

环保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202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环保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环保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环保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一、部门（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环保局概况

一、环保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国家、省和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属地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属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属地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属地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四)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预警工作。

(五)参与拟订并监督实施属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市生态环境局授权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

(六)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七)协调指导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八)配合上级做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相关工作。

(九)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环保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环保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包括办公室、监察科、大气环境科、水环境科。

环保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

1.环保局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环保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环保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57.30 万元，支出总计 257.3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6.3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繁重，经费均上调；支出增加 16.3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繁重，经费均上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环保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57.3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7.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环保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57.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85 万元，占 19.7%；项目支出 206.44 万元，占 80.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环保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7.3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6.30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因人员公用经费增加，

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繁重，经费均上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环保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57.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支出 257.30 万元，占 100%。

六、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支出经济分类）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局《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环保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

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环保局2021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环保局2021年未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环保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7.4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福利费等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环保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环保局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按照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要求，依据预算支出性质和用途，将现行预算项目分为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三类，其中：运转类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对应现行一般性项目

支出，特定目标类项目对应现行专项资金。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环保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伊滨区环保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伊滨区环保局				
年度履职目标	负责属地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属地落实大气、水、土壤、噪声、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移动源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防止地下水污染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并监督实施。参与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	依据《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开展重点污染源深度治理管控工作				
	水污染防治	按照《河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五镇农村各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状况进行实地调查、资料收集上报等日常工作				
	土壤污染防治	1. 主要组织召开重点监管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涉镉重金属企业等相关负责人安排部署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培训,用于购买或印刷宣传。2、对辖区内6个疑似污染地块坐标确定、边界测绘等。3、主要对辖区内4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督性检测、5个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				
环保执法工作	洛阳市环保局已经委托我区行使环境监管、环保执法等环保保护工作,主要对我区工业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57.30			
	1、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257.30			
	(2) 其他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50.85			
(2) 项目支出		206.4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8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率	\leq	90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1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8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95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土壤污染防治	定性	加强风险管控		
		水污染防治	定性	强化污染源管控		
		大气污染防治	定性	强化污染源管控		
	履职目标实现	大气污染防治	定性	达标		
		水质断面	定性	达标		
		土壤污染	定性	管控有效		
	履职效益	大气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明显		
		水环境质量	定性	断面达标，饮用水安全		
		土壤环境质量	定性	农用地安全，工业用地管控修复有效		
效益指标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0	%	

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01050	伊滨区环保局	206.44	206.44								
101050	环保宣传费	3.00	3.00		按照市局要求,组织主题宣传活动,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导公众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80%	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营造浓厚的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舆论氛围	≥2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预算资金	3万					
					年度主题系列宣传活动	≥2场次	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营造浓厚的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舆论氛围				
					完成时限		2021年				
101050	大气污染防治	5.90	5.90		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和应急管控清单		完成攻坚任务	空气优良天数达标	公众满意度	≥90%	
					开展重点污染源深度治理管控工作		大气环境持续改善				
101050	水污染防治	2.00	2.00		设标立界	≥1套	保护区设标立界	减少环境损害	公众满意度	≥90%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勘界立标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工作		提升水环境质量				
101050	土壤污染防治	13.00	13.00		召开重点监管企业、疑似污染地块、涉镉重金属企业等相关负责人安排部署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培训	≥2场次	企业了解相关政策				
					对辖区内6个疑似污染地块坐标确定、边界测绘		设标立界	减少环境损害			
					主要对辖区内4家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进行监督性检测、5个饮用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		土壤环境持续向好	土壤环境持续向好	公众满意度	≥90%	

101050	环境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	1.35	1.35		开展环境突发事件演练、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2次	提升处理环境突发事件的能力	减少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预算资金	1万元				
					应急资料印制	0.35万元		加强宣传		
101050	环保执法工作经费	10.27	10.27		对我区工业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违法行为减少，企业能力提升	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环保督查、检查、查处环境违法企业费用，制作法律文书、印制文件资料费用、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设备购置费用、疑难案件邀请专家等		加强宣传教育	加强宣传		
					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空气质量	降低	有效的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减少污染	公众满意率	≥95%
101050	环评技术评价评审费用	20.28	20.28		进行技术评估，需要组织技术机构对企业评审	每家企业需环评专家2人	保障企业手续正常			
					企业数	约200家			公众满意率	≥95%
101050	环境监测费用	50.00	50.00		对发现的违法排污企业的水、气等污染物进行监测	<20次	不断改善辖区环境质量，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逐步改善	公众满意率	≥95%
					进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确保空气质量	逐步改善	建立科学规范的执法模式，提高环境监察部门行政效能	提高		
					完成时间	1年	有效的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逐步改善		
					总投入	50万元				

101050	空气质量监测站 日常运行维护监 管	35.70	35.70		监测站日常业务费用、租 赁、电费、水费		保障日常工作			
					监测站点保洁	按照每周进行1 次站房楼顶保 洁，出动人员4	保障日常工作			
					对监测站周边进行日常保 洁、设备维护		实时监测空气质量	为持续改善洛阳 市生 态环境质量 提供技术 保障。		
101050	环保督查值班经 费	14.32	14.32				保障人员日常值班			
101050	污染防治工作先 进单位奖	2.00	2.00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符合要求	提高工作人员积极性	显著提升		
101050	环保管家和空气 质量专家	14.00	14.00		对钢制办公家具企业、重 点监管企业进行环保技术 指导	大于30次	提高企业能力	不断改善辖区环境质 量，维护 群众环境权 益。		
					预算资金	14万元				
101050	重型柴油货车安 装OBD远程在线 监控系统补贴资 金	30.00	30.00		对按要求完成重型柴油车 安装OBD远程在线监控系统 车辆进行补贴		对相关车主进行补贴	改善环境质量	公众满意度	≥100%
101050	庞村佃庄两个农 村饮用水源地保 护区勘界立标项 目经费	4.62	4.62		设标立界	≥1套	保护区设标立界	减少环境损害	公众满意度	≥90%
					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 勘界立标及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等工作		提升水环境质量			